

中南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4 年年度工作报告

2014 年，中南大学学术委员会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 35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通知》（教政法厅〔2014〕1 号）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致力于发挥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与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中的作用，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2014 年，校学术委员会有效履行了工作职责，在学校学术事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完成本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校学术委员会 2014 年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组织学习《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相关文件

2014 年 3 月，向校务会专题汇报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通知》（教政法厅〔2014〕1 号）文件精神，制定了学宣方案。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将《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通过电子邮件组织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学习，在此基础上，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会议进行贯宣。在制定学校章程的过程中，与写作组多次沟通，准确定位学校学术委员会职能。

二、修订《中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并通过教代会审议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通知》（教政法厅〔2014〕1 号）的有关精神，

学校在 2014 年 6 月学校章程审批公布后，即启动了《中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工作。

秘书处组织召开专门研讨会，对现行的学术委员会章程的修订事宜以及如何合理整合、调整、重组各类学术组织，构建科学合理、运行规范、统一协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等问题展开讨论和交流，为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工作和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组建工作做好前期准备。秘书处认真组织学习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中南大学章程》，对中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08 年版）进行了修订，完成了修订稿。通过电子邮件征求学术委员会委员意见，并再次召开学术委员会工作会议听取相关意见。在此基础上，秘书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汇总，并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中南大学章程》精神对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稿进行了修改。

三、认真做好“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和治理行动（2012-2014）”总结工作

2014 年 11 月，按照教育部科技类学风建设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校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和治理行动(2012-2014)”工作总结的通知》（教技司[2014]303 号）要求，学校对近年来开展的“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和治理行动(2012-2014)”进行了认真和全面的总结，完成《中南大学“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和治理行动(2012-2014)”总结报告》并报送教育部。

四、积极行使学术评价和学术咨询职能

在教育部规程的指导下，学校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挥和行使作为学校最高学术审议机构的职能，在学术咨询、学术评价活动中充分履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成为学校科研管理机制改革中的重要环节。2014年，学术委员会担当处理的学校学术事务包括：

1. 改革学校科研绩效评价，完善科研评价办法。科研评价是科研活动的风向标和指挥棒。一所学校的科研评价方案受到外部环境和自身发展阶段的影响。作为学校科研管理管个的重要内容，2014年学术委员会在科研评价改革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从4月份开始，首先分学部讨论科研评价方案的整体框架和原则；在形成初稿的基础上，学术委员秘书处先后召开了3次不同范围的专家座谈会，深入讨论、广泛听取委员们的建议和意见。此次评价方案，一是突出了人文社科与理工医类的分类评价；二是坚持鼓励自由探索与对接国家重大需求相结合，两者兼顾；三是突出质量评价和追求卓越的科研导向，对高水平成果和重大标志性成果的奖励权重显著增大。

2. 形成了以学术委员会为依托的学术评价公开透明机制。对于学校限项申报的计划项目、人才团队、成果奖励等，授权学术委员组织评审，淡化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职能，充分发挥专家教授在学校学术事务中的话语权，建立起公开透明的学术评审机制。

3. 在学校学科调整、学术规划方面履行咨询职能。年内学术委员会对地信院生物医学工程专业、中南重大创新计划、十三五

学校发展重要方向等重大学术问题进行了专家咨询，形成了切实可行的专家建议供学校校务会决策。

4. 受理学术不端行为投诉，开展学风教育。年内共受理 3 起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按照《中南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的工作程序，责成相关组成工作组对时间进行深入调查，形成处理意见，经学风建设分委员会审核并执行。

中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5 年 3 月 15 日